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兆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兆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兆安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9罪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（聲請書誤載部分更正如附表所示）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9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及受刑人之意見陳述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

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
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
示攜帶兇器竊盜罪、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8罪則均為竊盜
罪，其等犯罪類型、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相似，且其中如附
表編號2至3所示8罪係集中於112年10月14至21日，甚且有1
日內犯數罪之情形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並參酌
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2罪曾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
月確定、如附表編號3所示6罪曾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
月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
1至70頁），且考量受刑人於114年2月18日出具之陳述意見
書載稱略以：再給予受刑人一個改過自新重新做人之機會，
伏之母親膝前盡為人子女應盡之孝道，為以審酌量刑1年6月
皆為盼祈合併裁定妥適罪刑，使其盡速返家照顧年邁多病之
母親，痛改前非，謹記教訓與社工及教會輔導人員連結從事
公益之事，努力工作重新開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
後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
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附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攜帶兇器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月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2罪）	有期徒刑4月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6罪）
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24日		1. 112年10月14日 2. 112年10月15日	1. 112年10月21日 2. 112年10月18日起至同年月19日下午5時30分 期間不詳時間 3. 112年10月21日 4. 112年10月17日 5. 112年10月18日 6. 112年10月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56614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78048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868、1790、2 861、395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567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984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53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11日	113年2月27日	113年11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567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984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536號
	確定日期	113年2月21日	113年4月10日	113年11月28日
備 註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4085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他字第5810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575號	
		2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	6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3月	